

证券代码：832023

证券简称：田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野股份”、“发行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 2023 年 3 月 3 日行使完毕。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

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国海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 3.60 元/股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750.00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田野股份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含第 30 个自然日，即自 2023 年 2 月 2 日至 2023 年 3 月 3 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购买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数量限额（750.00 万股）。

截至 2023 年 3 月 3 日日终，国海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已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部分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 19.60 万股，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730.40 万股。本次购买股票支付总金额为 698,833.48 元（含经手费、过户费），最高价格为 3.57 元/股，最低价格为 3.56 元/股，加权平均价格为 3.5646 元/股。

由此，田野股份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3.60 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 5,000 万股的基础上，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730.40 万股，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5,730.40 万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32,000 万股增加至 32,730.40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7.51%。发行人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629.44 万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 5,000 万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000.00 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20,629.4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 15,935,587.9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90,358,812.10 元。

三、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国海证券已分别签署《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明确了递延交付条款。本次战略投资者同意延期交付股份的安排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实际获配数量 (万股)	延期交付数量 (万股)	非延期交付 数量(万股)	限售期安排
1	北京方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180.00	420.00	6 个月
2	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5.00	35.00	6 个月
3	湖北京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8.00	155.40	362.60	6 个月
4	深圳日欣光电有限公司	716.00	214.80	501.20	6 个月
5	四川省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16.00	124.80	291.20	6 个月
6	上海三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60.00	140.00	6 个月
合计		2,500.00	750.00	1,750.00	-

发行人应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份过户及增发登记申请，上述延期交付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2023 年 2 月 2 日）起开始计算。

四、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为：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增发及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0899362725
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增发股份总量（万股）：	730.40
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万股）：	19.60

五、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金额

因本次部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629.4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5,350,314.71 元。

六、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的意见

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两次会议均明确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750 万股）。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国海证券签署了《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主承销协议》，明确授予国海证券行使本次公开发行中向投资者超额配售股票的权利。

发行人董事会认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合法、合规，实施情况符合所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

经获授权主承销商国海证券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对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

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经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决策的批准，相关决策事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开发售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发行人：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7 日

（此页无正文，为《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